

渤海财险

手术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手术意外损伤保险条款

(注册编号: C000098134022023121212551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手术意外伤害保险类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约定接受下述手术,被保险人以该手术为直接原因,自手术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下述一项或多项损伤的,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损伤保险金,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- (一) 甲状腺手术,手术之日起 180 日内因手术导致的喉返神经、喉上神经永久性损伤;
- (二) 胸外科手术,手术之日起 180 日内因手术导致的喉返神经、膈神经永久性损伤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费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,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。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,保险合同不生效。

不保证续保

第六条 本条款为不保证续保条款。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。保险期间届满,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,并经保险人同意,交纳保险费,获得新的保险合同。

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,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,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,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,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(一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;
- (二)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;
- (三) 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;
- (四)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完整的病历和实验室、影像学或者器械检查的诊断证明;
- (五)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;

（六）若保险金申请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